附件2

特色创新定量指标评分办法

| **序号** | **标志性成果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类 | 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等综合荣誉。 | 市级每个1分，省级每个2分，国家级每个4分。 |
| 立项建设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公共实训基地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。 | 市级每个1分，省级每个2分，国家级每个4分。 |
| 牵头或参与行指委、教指委、专指委。 | 市级牵头每个1分，省级参与每个1分、牵头每个2分，国家级参与每个3分、牵头每个4分。 |
| 牵头职教集团（联盟）。 | 市级每个1分，省级每个2分，国家级每个3分。 |
| 2 | 教师教学类 | 获得教学成果奖、教材建设奖（第一完成单位）。 | 市级特等、一等、二等每项分别计3、2、1分，省级2倍权重，国家级4倍权重。 |
| 教师在政府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教育教学能力大赛、班主任比赛获奖。 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省级2倍权重，国家级3倍权重。 |
| 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、牵头开发省级专业教学标准（教学指导方案）、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、专业（类）实习标准、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、“职教高考”题库。 | 省级牵头每项2分，国家级牵头每项4分、参与每项2分。 |
| 2 | 教师教学类 | 牵头开发国家及省职业教育规划教材。 | 省级每门0.5分，国家级每门1分。 |
| 立项建设国家及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在线精品课程。 | 省级每门1分，国家级每门2分。 |
| 承担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仅包含一般、重点项目立项，且为第一主持单位）。 | 一般项目每个0.5分，重点项目每个1分。 |
| 3 | 竞赛类 | 承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教学能力大赛、班主任比赛。 | 市级每项1分，省级每项2分、国家级每项4分。 |
| 学生在世界技能大赛、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。 | 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、优胜奖分别计5、3、2、1分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金砖国家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、优胜奖分别计3、2、1、0.5分。 |
| 学生在中国、山东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。 | 省级一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，国家级2倍权重。 |
| 4 | 其他 | 其他市级及以上项目、荣誉。 | 专家认定赋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 |

备注：以上只填报当年获得的项目或荣誉。